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3〕38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保障房 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新塘街道办事处，陈埭镇、池店镇、东石镇、龙湖镇、英林镇、永和镇人民政府：

经各单位初审、我办审核公示，按照轮候顺序及公共租赁住房修缮情况，2023年度我市第二批保障房保障对象预计配租共30户65人（24户属廉租保障对象、6户属公租保障对象）。其中青阳街道4户7人、梅岭街道2户4人、西园街道1户3人、新塘街道2户4人、陈埭镇11户28人、池店镇4户9人、东石镇1户2人、龙湖镇2户3人、英林镇1户1人、永和镇2户4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提供的保障房房源为崎山聚兴小区一区1#、2#、3#、4#楼部分房源，崎山聚兴小区二区1#、2#、3#楼部分房源（地

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 号)、曾井华龙小区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永泰路 25 号)。考虑到本次房源有部分一房房源及两房小户型房源，为确保 1 人户保障对象需求，特地对 1 人户人口房源做出单列安排及选房。

二、现场看房事宜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 1，请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申请人，并通知其务必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并按时参加选房。

其中，崎山聚兴小区一区 1#、2#、3#、4#楼部分房源，崎山聚兴小区二区 1#、2#、3#楼部分房源，曾井华龙小区部分房源，可直接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看房，我办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看房。

三、报到确认

请各相关街道、单位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20 之前，统一到崎山聚兴小区一区 5#楼一层物业服务中心报到。若申请人对本次房源无选房意向，需于 9 月 25 日前向属地提出说明，由属地将相关情况汇总报送至我办。若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的或未提前提出说明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申请人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四、组织选房

本次选房依惯例采取摸号选房的方式，摸号选房时间于 9

月 25 日下午 15:30 准时开始。

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和实物配租面积为标准，按保障人数多且配租面积大的先摸号，轮候顺序为摸号顺序。首先，依照摸号顺序，各申请人自己摸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申请人依次在可选房源中（见附件 1）选房；申请人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申请人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

五、签订协议

各申请人确认承租住房房源号后，当场与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暂定为 2 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六、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 3.99 元收取租金；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 2）。根据《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要求，租赁合同采取保证金的担保方式，各申请人需缴纳保证金（廉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 500 元，公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 1000 元。

2、崎山聚兴小区一区、崎山聚兴小区二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1.1 元/平方米/月收取，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0.3 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七、办理入住手续

签订租赁合同后，各申请人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

管理服务协议，并于2023年9月27日前缴交首期租金及保证金；各申请人凭身份证明、租赁合同及租金（含保证金）缴交凭证于2023年9月27日至28日期间，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

八、注意事项

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廉租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2023年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2、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住房保障中心小洪（选房联系人）联系电话：85622181

许厝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35567

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13559062505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3年9月18日印发

2023年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摸号 顺序	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	同住 人口	政府救 助类别	是否退役 军人	现住房性 质	现住房建 筑面积 (m ²)	配租标准 (m ²)	申请保障类 别	可选保障房房号、建筑面积 及套型	联系方式
1	陈埭镇	花厅口村	吴家宝	男	350582*****0534	3	低保	/	租赁	120	48	廉租保障		13074995350
2	陈埭镇	横坂村	许雪香	女	350582*****0529	3	/	/	借住	20	48	廉租保障		15060901353
3	陈埭镇	坊脚村	林华如	女	350582*****0541	3	/	/	借住	15	48	廉租保障		13599255066
4	池店镇	清濛村	黄志信	男	350582*****1034	3	/	/	借住	60	48	廉租保障		15985999451
5	西园街道	霞厝社区	吴建军	男	350582*****0054	3	/	/	借住	15	48	公租房保障		15859500862
6	陈埭镇	大乡村	庄凌凤	女	350582*****0027	3	/	/	借住	12	48	廉租保障		15060920901
7	梅岭街道	岭山社区	陈国财	男	350582*****0014	3	/	/	借住	50	48	廉租保障	2-3人户房源 崎山聚兴小区一区 1#楼	13559593796
8	新塘街道	杏田社区	王来发	男	350582*****8519	3	/	/	借住	70	48	廉租保障	1-306=70.43m ² (两房) 1-906=70.43m ² (两房) 1-909=68.93m ² (两房) 1-1017=70.54m ² (两房) 1-1215=68.95m ² (两房) 1-1415=68.95m ² (两房) 1-1513=62.34m ² (两房)	13799872032
9	陈埭镇	涵埭村	李加才	男	350583*****8013	3	/	/	借住	100	48	廉租保障	2#楼	15159791678
10	陈埭镇	四境社区	赖月娥	女	350582*****0547	3	/	/	租赁	30	48	廉租保障	2-502=74.96m ² (三房) 2-503=74.96m ² (三房) 2-607=75.06m ² (三房) 2-1002=74.96m ² (三房)	15106018783

11	陈埭镇	西坂村	丁明时	男	350582*****0519	3	低保	/	自建房	40	20	廉租保障	2-1103=74.96㎡ (三房) 2-1203=74.96㎡ (三房) 3#楼 3-201=72.89㎡ (三房) 3-407=61.64㎡ (两房) 3-704=61.96㎡ (两房) 3-809=72.97㎡ (三房) 4#楼 4-606=61.98㎡ (两房) 4-702=73.07㎡ (三房)	13365978592
12	池店镇	池店村	李福安	男	350582*****1039	3	/	/	自建房	40	20	廉租保障		15980039536
13	青阳街道	莲屿社区	滕启桥	男	411381*****3018	3	/	/	租赁	18	20	廉租保障		18698388291
14	永和镇	后埔村	伍玉兴	女	510321*****3689	2	/	退伍军人	租赁	45	35	廉租保障	岐山聚兴小区二区 1#楼 1-201=63.12㎡ (两房) 2#楼 2-801=63.08㎡ (两房) 3-201=63.14㎡ (两房) 3-1101=63.14㎡ (两房)	13514013401/1 8250413434
15	永和镇	菌边村	吴丽辉	女	350582*****4021	2	低保	/	租赁	25	35	廉租保障		18659570580
16	龙湖镇	吴厝村	吴莎莉	女	350582*****5043	2	/	/	借住	11	35	廉租保障	曾井华龙小区 1-508=61.99㎡ (两房) 1-602=61.99㎡ (两房)	15060839788
17	陈埭镇	涵口村	张碧丽	女	350582*****0525	2	/	/	借住	60	35	公租房		19959889002
18	池店镇	池店村	李碧莲	女	350582*****1025	2	/	/	借住	20	35	廉租保障		15159872769
19	东石镇	梅峰村	蔡华双	女	350582*****3266	2	/	/	借住	20	35	廉租保障		13959853565
20	陈埭镇	梧埭村	蔡春婷	女	350582*****0522	2	/	/	借住	20	35	廉租保障		13799237184
21	陈埭镇	涵埭村	李玉栏	女	350582*****0542	2	/	/	借住	16	35	廉租保障		13808544087
22	青阳街道	阳光社区	李丹	男	500101*****4996	2	/	退伍军人	租赁	100	20	公租房		17337333051

23	英林镇	后头村	王邦坦	男	350582*****4519	1	/	退伍军人	借住	15	20	公租房保障	15280888188
24	青阳街道	莲屿社区	庄金旭	男	350582*****0013	1	低保	/	借住	53	20	廉租保障	13110808727
25	龙湖镇	新街村	许金珠	女	350582*****5062	1	低保	/	租赁	20	20	廉租保障	18750516779
26	新塘街道	上郭社区	柯萍莉	女	350582*****8526	1	低保	/	借住	26	20	廉租保障	13599145567
27	池店镇	赤塘村	林丽芬	女	350582*****1028	1	/	/	借住	50	20	廉租保障	13599250785
28	梅岭街道	碧山社区	陈文州	男	350583*****0036	1	/	/	租赁	62	20	公租房保障	18750547936
29	青阳街道	象山社区	吴国强	男	332525*****4510	1	/	/	租赁	96	20	公租房保障	18859582060
30	陈埭镇	涵埭村	李鸿萍	女	350582*****054X	1	/	/	借住	20	20	廉租保障	15959556464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

2、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2）。

3、月缴交租金合计四舍五入取整数。

4、崑山聚兴小区一区、崑山聚兴小区二区物业管理费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费暂按0.3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附件2

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房源位置	租金
1	崂山聚兴小区一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号	6元/m ² .月
2	崂山聚兴小区二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号	6元/m ² .月
3	曾井华龙物业项目	青阳街道曾井社区 永泰路25号	暂按6元/m ² .月

